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德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弘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